联合国 S/2018/32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3 年 9 月 14 日批准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安理会第 1540(2004)、2118(2013)、2209(2015)、2235(2015)、2314(2016)和 2319(2016)号决议，

对被指称 2018 年 4 月 7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地区发生的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事件据说造成大规模人员伤亡深表关切，申明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强调指出必须追究任何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将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化学武器，特别指出叙利亚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愿意立即派其事实调查组前往被指称在杜马发生的事件现场收集和分析关于这一事件的信息，并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表示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邀请事实调查组专家毫不拖延地前往被指称在杜马发生的事件现场，

重申决心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所有负责者，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18-05676 (C)   110418   110418





适当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境内俄罗斯联邦军事当局保证为事实调查组专家安全进入被指称在杜马发生的事件现场提供充分的安保安排，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

2.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指控，特别是被指称 2017 年 4 月 8 日杜马发生的事件表示震惊，对据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继续造成人员死伤表示愤慨，重申决心追究这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3. 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决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派遣事实调查组专家前往被指称在杜马和毗邻地区发生的事件现场进行调查，并请事实调查组尽快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这一调查的结果，还请总干事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进展情况；

4. 表示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方根据第 2118 号决议，毫无拖延地允许事实调查组不受阻碍地安全进入有关地点并提供与被指称在杜马和毗邻地区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任何资料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记录、访谈录音带和记录誊本及文件材料；

5.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 和 2235 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方应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

6. 强调上述合作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方有义务遵守决议相关规定，接受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指定的人员，确保为这些人员开展的活动提供安保，并准许这些人员随时不受阻碍地进入被指称在杜马和毗邻地区发生的事件现场；

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及其后，在安理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报告制度框架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